

臺中市豐原區西安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中市豐原區西安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历	政 見
1		羅茂榮	40年 2月9日	男	臺中市	無	瑞穗國民學校畢業	現任：西安里里長執行長(協助里務執行工作) 豐原慈安宮榮譽主任委員 台中市陽光愛心關懷協會常務理事 西安里福德祠委員 豐原區西安里里長 豐原慈安宮主任委員 西安里守望相助隊顧問 西安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西安里守望相助隊主委、小隊長、副分隊長。 西安里環保志工隊秘書、志工	一、里內環境：造就美麗環境、建設健康家園 1. 西安里活動中心周圍環境景觀綠美化。 2. 清理及消毒排水溝、防火巷等公共空間，維護環境衛生。 二、里內安全：打造安全社區，住、行安心 1. 訓練道路、路燈等公用設施使用，即時通報改善，維護住行品質。 2. 尋取經費視需設置路口監視器、反射鏡、路燈及整地路平、水溝興修等建設。 三、里民福利：打造溫馨、健康樂活社區 1. 關懷獨居老人、貧困、弱勢家庭等族群，結合社會資源予以協助。 2. 尋取里民休閒活動經費、老人婦幼福利。 3. 舉辦節慶活動、敬老健康講座等里民聯誼。 四、里民服務：建立雙向溝通管道、細心服務 1. 服務不分黨派，克盡職責，熱心誠懇為民服務。 2. 全力協助里民申辦社會福利補助等各項需求工作。 3. 上級補助里內建設經費，公開透明化。 4. 與區公所、派出所等政府機關建立有效溝通平台，服務有效率。 五、里內發展：強化社區團體功能，擴大服務里民 1. 持續推動陽光愛心關懷團隊，營造溫馨優質西安里。 2. 整合守望相助隊，加強巡守治安工作。 3. 積極協助推動里民成長學習班隊。 4. 連結鄰里互動，結合團隊力量，服務加倍。
2		張國隆	48年 12月10日	男	臺中市	民主進步黨	瑞穗國小。 豐南國中。 國立豐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 竹行負責人 2. 西安守望相助隊服務逾27年 3. 西安環保志工隊創始隊員，至今已逾12年，曾任小組長，隊長，現任總幹事 4. 西安里福德祠顧問 5. 慈安宮委員 6. 西安社區理事 7. 西安老人會顧問 8. 鄰長15年	1. 尋取瑞穗國小的闲置教室，成立西安里托兒所。 2. 架設西安里專屬網站。 3. 西安里活動中心設置電梯，服務行動不便者。 4. 瑞穗國小南側沿西安街的人行道設置探光罩。 5. 設置網狀監視器，有效降低故障率。 6. 成立老人關懷據點，長期替子女分擔照護的責任。 7. 結合社區積極推廣文藝活動。 8. 活動中心二樓靠近西安街牆面，裝設隔音設備。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

1. 投開票站點(見投票場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者，請註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選舉後，不得將選舉結果通知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說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器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十三公尺內，圈讓或干擾勸說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團選示範圖：(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四)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原住民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原住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淺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涂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二百零七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二百零八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九條 犯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条 犯前項之罪，因而數次公務員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一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二条 犯前項之罪，因為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三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一十四条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二百一十五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六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七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八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九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一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二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三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四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五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六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七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八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九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三十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三十一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三十二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三十三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三十四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三十五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三十六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三十七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三十八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三十九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一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二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三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四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五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六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七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八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九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五十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五十一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